

(2016)浙0726民初

05754号

方园：本院受理原告项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5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06042号

沈乙剑、林振兴：本院受理原告郑建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6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4707号

张卫勇：本院对原告汪公浦、张如月诉被告张卫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809号

吴寒：本院受理吴俊峰诉吴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08点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7984号

张程路：本院受理叶鹏飞诉张程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0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5117号

曾大军：本院对原告张渊诉被告曾大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5458号

吴建红：本院对原告周文诉被告吴建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26民初

4960号

陈军成：本院对原告朱国君诉被告陈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365号

王根正：本院受理原告钱永诉被告王根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444号

鲍晓斌、王紫倩：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603号

于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于建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626号

张涌涌：本院受理原告郑恩光诉被告张涌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596号

张敏针、严长城：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5月11日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223号

张拥军、石美娥：本院受理原告余海云诉被告张拥军、石美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5275号

上虞市文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

8424号

吴全福、黄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冯红卫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5813号

舒建新：本院受理原告范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8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申请要求你归还借款7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5109号

郑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1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晏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你立即支付货款449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判决由审判员晏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2543号

韦秀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新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与被告陶灵进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灵进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新工艺品厂货款124656.64元，并赔偿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50元，由被告陶灵进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859号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丽英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521号

应来滨：本院受理原告何卫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521号

应来滨：本院受理原告何卫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521号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童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1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22民初

3054号

李凤娟、黄旭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子龙与被告李凤娟、黄旭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122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凤娟、黄旭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子龙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53250元，并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款清日止按月1.5%另行计付本金50000元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365元，由被告李凤娟、黄旭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浙1123民初

1812号

泮关养：本院受理原告项发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3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

10574号

张红卫、王文永：本院受理原告楼勤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05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5109号

郑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1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诉请：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49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判决由审判员晏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黄杭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2543号

韦秀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新工艺品厂（普通合伙）与被告陶灵进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灵进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新工艺品厂货款124656.64元，并赔偿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50元，由被告陶灵进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859号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丽英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521号

应来滨：本院受理原告何卫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

521号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童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51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